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黃家昌  
被告 黃建勝即保證責任雲林縣東明合作農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 
臺幣12,99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  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  
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 
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  
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  
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  
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  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  
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  
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 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  
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  
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  
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  
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  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982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給付原告339,725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02 算之利息；4.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為原告投保勞工保  
03 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健康保險；5.被告應提繳126,851  
04 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提繳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05 算之利息，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應自114年1月1日  
06 起至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819元至原告勞退專戶。

07 (二)就原告請求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  
08 告為00年00月0日生，主張每月薪資為46,982元，自原告所  
09 稱被告表示原告已離職而未給付薪資之日即113年7月1日起  
10 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  
11 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  
12 總額計算。準此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18,9  
13 20元（計算式：46,982元×12月×5年=2,818,920元）。而  
14 就聲明第2至5項之請求，除第3項金額中之醫療費用7,530元  
15 外，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  
16 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  
17 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第1  
18 項之價額2,818,920元定之，此部分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  
19 4,494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  
20 一審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1,498元（計算  
21 式：34,494元×1/3=11,498元）。

22 (三)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醫療費用7,53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  
23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  
24 元，連同上開應先徵收裁判費11,498元，則原告本件合計應  
25 繳付裁判費金額為12,998元（計算式：11,498元+1,500元  
26 =12,9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2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28 即駁回其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偉 銘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03 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5 書記官 曾百慶